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hslia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63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自105年1月1日起，請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之「年終與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系統/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專區」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各人事機構應至退撫平臺產製年終慰問金發放資料及造冊，並確認依確定之產製資料發放。復以本總處業於退撫平臺建置「年終與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系統/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專區」，爰請各機關自105年1月1日起，至退撫平臺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相關發放作業。惟基於實務操作考量，下列機關（構）暫予排除適用：
  - (一) 所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 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其他情形特殊，經洽客服專線仍無法處理解決，於退撫平臺辦理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確有窒礙難行之機關，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請敘明同意原因並副知本總處）後暫予排除於退撫平臺作業。
- 二、前開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專區係由系統依「退撫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之相關核定資料，據以篩選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名單及計算其年終慰問金發給數額，爰請各機關先行確認人員基本資料（如待遇表別、待遇類別、俸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核定年資、月退休金百分比及月補償金基數……等欄位）正確無誤，再產製年終慰問金發放資料及查驗檢核，並於詳實核對符合名單後，列印具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作為經費撥付及核銷依據。
- 三、為利本總處瞭解及掌握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實際發給情形，請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於退撫平臺產製發放資料及發放完畢後，至

「發放確認及統計專區」點按「發放確認」，以利本總處統計各機關實際發放人數及金額。至前開排除於退撫平臺作業之機關（構），請主管機關於年終慰問金發放後1個月內，彙整相關發給情形依所附調查表查填函送本總處，其中屬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排除者，並請敘明無法上線辦理之原因。

四、退撫平臺使用者手冊電子檔請至退撫平臺最新消息下載參考使用，如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逕洽客服專線（049-2359108）。

正本： 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人事資訊處（第3科、第4科）